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 所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附件六第 3(g)段编写的。
2. 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区域安全，2006 年 9 月 8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3. 中亚各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进步和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这些国家一直在多个国际论坛积极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大会各届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积极开展这一工作。
4. 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5. 吉尔吉斯共和国被《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指定为保存国(第 18 条)。
6. 根据第 18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将核证无误的《条约》及其议定书副本转递给了中亚所有各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7.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获所有缔约国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收到最后一份批准书后,通知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说,《条约》自 2009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第 15 条)。
8. 在《条约》正式生效前夕,潘基文秘书长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表声明,对《条约》生效表示欢迎,该声明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了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
9.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同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团发布了一份显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联合国正式地图。
10. 吉尔吉斯共和国以《条约》保存国的身份参与了下列重要活动: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代表第一次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乌兰巴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框架内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会议(2010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11. 依照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10 条的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在纽约举办了一系列《条约》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专家会议,以确定第一次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这些会议的结果是一致赞同土库曼斯坦提出的在阿什哈巴德举行协商会议的提议。
13.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协商会议在阿什哈巴德举行。土库曼斯坦在保存国的密切配合下,主持了有关《条约》的这次会议。
14. 其后的会议分别在塔什干(2011 年 3 月 15 日)、阿斯塔纳(2012 年 6 月 12 日和 2013 年 6 月 27 日)以及阿拉木图(2014 年 7 月 25 日)举行。
15.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条第 3 款所界定的核武器国家(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协商,旨在推动它们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了核武器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的仪式。吉尔吉斯共和国担任议定书的保存国。
16.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第 7 条规定,议定书自其缔约国(根据第 4 条,议定书缔约国系指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保存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17. 法兰西共和国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批准了《条约》议定书，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批准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批准该议定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吉尔吉斯共和国交存批准书。
  18. 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其余核武器国家尚未批准该议定书。
  19. 2014 年 12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9/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促请这些国家采取步骤尽早予以批准。
  20.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就任《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主席国。
  21.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担任主席国期间，打算协同《条约》其他缔约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协商，以加快其批准《条约》议定书的步伐。
-